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促进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的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推动创新药业务的突破性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分拆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 本次分拆上市如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对华奥泰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对华奥泰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并授权公司及华奥泰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实施相关筹备工作，并在拟定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分拆上市事项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义

华奥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奥泰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大分子创新药物研发，聚焦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两大领域，适应症包括中重度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子宫内膜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三阴性乳腺癌等多个高发、难治性疾病领域。经过多年深耕沉淀，华奥泰已构建起覆盖早期研发、中试生产、临床试验、专利管理、注册申请的一体化生物新药研发平台和体系，搭建了单抗、双抗、融合蛋白及 ADC 等药物研发平台和符合 GMP 标准的原液和制剂中试平台，为各类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抗体药物开发提供资源支撑与技术保障。

本次分拆华奥泰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华奥泰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华奥泰的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和商业化能力。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华海药业生物创新药板块的发展水平，深化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布局，增强华海药业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华奥泰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

- 1、公司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538 号 2 幢 1 楼
- 5、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

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奥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海药业	25,500.0000	79.69%
2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14.06%
3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25%
合计		32,000.0000	100.0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议拟以债转股的方式,以持有的对应华奥泰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债权为对价,认购华奥泰新增的 18,285.7143 万元注册资本暨 18,285.7143 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号))。债转股事项实施完成后,华奥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海药业	43,785.7143	87.07%
2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8.95%
3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98%
合计		50,285.7143	100.00%

(二) 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华奥泰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华奥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致力于保持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具体分拆上市方案经充分论证及拟定后，将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授权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华奥泰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启动华奥泰分拆上市前期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制订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如需）、拟订上市方案并为此聘请相应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分拆上市方案将基于可行性论证结果进一步拟订，并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公司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待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